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c)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其《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sup>3</sup>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负有一定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sup>4</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sup>4</sup>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仍严重关注**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恶化，尤其是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对缅甸境内行使政治权利和思想、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的压制毫未放松，并深切关注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设置了新障碍，

**又严重关注**法律体制被有效地用来充当压迫工具，以及恐吓和拘留律师的行径日益加紧，

**确认**缅甸政府有组织地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对缅甸人民的健康和福利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特使最近两次前往缅甸访问，和缅甸政府就此提供的合作，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能与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和尽管缅甸政府去年保证会认真考虑请他往访，但仍未邀请他访问缅甸，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5</sup>并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到现场执行任务，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从而使他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3. **满意地注意到**仍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准许国际委员会依照其工作方式同被拘留者联络和探访他们，并希望进一步推行这项方案；

4.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被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包括利用童工、强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

5. **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推行愈益有系统的政策，迫害民主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其支持者，以及族裔反对党，和政府采用恫吓的办法，例如任意逮捕、滥用法律制度，包括判处长期入狱重刑、群众大会和媒体宣传，迫使许多人不敢行使其合法的政治权利；

6.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旨在阻止自由行使国际公认人权，包括结社、集会、行动和言论等自由的活动，特别是撤除对昂山素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行动自由及其同外界自由联络所施加的所有限制；

---

<sup>5</sup> A/55/359。

7.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包括记者，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进程；

8. **表示关切**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容许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发表意见，并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建设性的新办法以促进民族和解，和通过特别是制订采取行动的时限来恢复民主；

9.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考虑到它在各种场合给予的保证，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表示的人民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民主，并为此目的立即与政治领袖，包括昂山素姬及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代表人民议会的委员会的存在；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仍未停止其广泛和有组织地强迫本国人民服劳役的做法，和未履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此一问题的三项建议，因而使得国际劳工组织不得不严格限制同政府的进一步合作，并促使国际劳工大会在不违反某些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若干措施，以确保缅甸政府遵行为审查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遵守情况所设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最近前往缅甸访问，和向该国提供的合作，同时等待特派团的成果；

1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依照调查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充分执行具体的立法、执行和行政措施，铲除强迫劳动的做法。

13. **欢迎**大学重新开课，但仍感关注的是，受教育的权利仍然只是愿意停止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才能行使的权利和关切学年时间缩短、学生被分发到远融的校区和资源不足；

14. **痛惜**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是将矛头指向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人士，包括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强迫劳动、强行征用为搬运工、强迫搬迁、使用杀伤地雷、毁坏作物和农田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从而剥夺这些人的生活资料；并导致大批人民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入邻邦，从而给这些国家带来负面影响，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

15. **促请**缅甸政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并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和安全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和让人道主义人员能安全和不受阻挠地前往各地协助返乡和重返社会进程；

16. **又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sup>5</sup> 仍然存在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和色情剥削，包括强奸的情况；

17.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要求起诉和惩处侵犯妇女人权的人，和特别是对军事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增进对性别问题敏感度的培训；

18. **痛惜**征募儿童，特别是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为士兵，并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敌对行动的所有其他各方停止利用儿童为士兵；

19.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病例日增，并敦促缅甸政府紧急处理这项将对缅甸联邦发展具有严重长期影响的问题，并确保卫生体系得到足够的经费，使卫生工作者能满足人人尽可能享受最高标准保健的权利；

20. **表示严重关注**学龄前儿童中营养不良比率偏高，这严重侵犯他们得到足够食物和享受可以获得的最高标准保健的权利，并可能对受影响儿童的健康和发育产生严重影响；

2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履行其下列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结束侵犯人权者，包括军方人员有罪不罚的情况和把任何这样的人绳之以法，并调查和起诉指称的任何情况下政府官员侵犯人权的事件；

22. **欢迎**秘书长就其特使往访缅甸提出的报告，<sup>6</sup>核可特使的呼吁，即发动将导致民族和解的对话进程，并支持他为促成这种对话而作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6</sup> A/55/ 。